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文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41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文豪於民國109年4月間某日，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在桃園高鐵站附近某處，招募林祺軒加入孫彥凱，及通訊軟體「易信」暱稱「刀仔」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角色，負責提領詐騙贓款之工作，雙方約定每次林琪軒每次提領詐騙贓款可獲得提領總額2%作為報酬。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此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亦有其適用；蓋此情形，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以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成員為構成要件，至其有否實施該組織所實施之犯罪活動則非所

01 問。又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
02 如有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有處罰之必要，故10
03 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1日施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4 第4條第1項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上開2罪之犯罪
05 主體及客觀構成要件固屬有別，然行為人一旦加入犯罪組
06 織，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認已脫離該組織之前，
07 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而為行為繼續之單純一罪。則行為
08 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倘本於便利犯罪組織運作
09 之同一目的，而招募他人加入該組織，即屬一行為觸犯上開
10 二罪名，應依想像競合犯論處，而非論以數罪（最高法院11
11 0年度台上字第3581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被告葉文豪前曾被訴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黃志
14 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峰」之成年男子及其他數名
15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成員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
16 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擔任收水，於
17 109年4月10日收受另案共犯方家祥提領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之
18 犯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19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20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業經臺灣
21 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11號、109年度原金訴字第
22 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見該判決附表二編號3罪名及
23 宣告刑欄所示），並於111年9月17日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
24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下稱前
25 案）；而依本案起訴意旨所述葉文豪係於109年4月間某日，
26 招募林祺軒加入孫彥凱、通訊軟體「易信」暱稱「刀仔」之
27 人所屬詐欺集團。經查詢孫彥凱、林祺軒2人之臺灣高等法
2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查詢孫彥凱、林祺軒2人所犯加重詐
29 欺取財等犯行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70號判
30 決（下稱甲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40號判
31 決（下稱乙案），可知孫彥凱、林祺軒2人於甲案參與之犯

01 罪組織之成員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張富凱」、「葉文
02 豪」及通訊軟體「易信」暱稱「刀子」、「川普」、「小
03 鐵」等成年男子；另孫彥凱、林祺軒2人於乙案參與之犯罪
04 組織之成員有張富凱、黃志偉（易信暱稱「川普」）、易信
05 暱稱「刀仔」、「阿峰」及其他不詳成員。又經查詢黃志偉
06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黃志偉即前案、乙案
07 之黃志偉，此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勾稽上開
08 判決所示，甲案之「葉文豪」、「張富凱」應即分別為葉文
09 豪、乙案之張富凱，至甲案之易信暱稱「刀子」應即乙案之
10 易信暱稱「刀仔」，又乙案之易信暱稱「阿峰」應即前案之
11 「阿峰」，且黃志偉於另案偵訊中亦供陳：我加入的詐欺集
12 團是同一團等語（109偵6436卷第357頁）。據上，上開案件
13 所列被告雖未盡相同，然綜合上開判決及黃志偉所述，應堪
14 認葉文豪、黃志偉、張富凱、孫彥凱、林祺軒等人係同一詐
15 欺集團犯罪組織之成員無訛。本院審酌前案認定葉文豪自10
16 9年3月2日起，加入黃志偉、「阿峰」等人所屬詐欺集團，
17 本案則經檢察官起訴於同年4月間涉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
18 織罪嫌，因本案與前案時間密接，堪認其招募他人加入犯罪
19 組織罪之行為，係於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本於
20 便利犯罪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所為之行為，揆諸上開最高法
21 院見解，葉文豪本案所涉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之行為，
22 與前案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行，自應依想像競合犯以一罪論
23 處。

24 (二)綜上，本案檢察官起訴葉文豪涉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
25 分，與其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核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
26 罪關係，屬同一案件，而其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罪犯行，既
27 經前案判決確定在案，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自及於本案裁
28 判上一罪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揆諸前開說
29 明，爰不經言詞辯論，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之規定，逕
30 為免訴之判決。

31 四、退併辦部分：

01 (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634號併辦意旨略以：
02 被告葉文豪有前揭公訴意旨所述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
03 為，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
04 犯罪組織罪嫌，且被告此部分犯嫌與本案之犯罪事實屬同一
05 案件，故移送併辦等語。

06 (二)按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刑事訴
07 訟法第267條定有明文，然此起訴效力所及之情形，僅適用於
08 於起訴及效力所及部分均有罪之情形，倘起訴或所及部分有
09 一部係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之情形，即無本條之適用。是
10 本案既經諭知葉文豪免訴判決，移送併辦部分即無從與本案
11 構成事實上一罪關係，無從由本院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
12 另行依法處理。

13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
17 法官 郭鍵融
18 法官 簡方毅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倪韶翎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